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SSZX-C2024-0010

项目名称：泰州市 2024 年线上人才招聘第三方合作

采购人：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智联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 2024 年线上人才招聘第三方合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服务名称：泰州市 2024 年线上人才招聘第三方合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肆拾捌万捌千元整人民币，小写（488000元），价款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固定总价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3.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2024年9月14日-2025年9月13日。

2.履行合同地点：双方协商。

第五条 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徐迅

联系方式：1888808000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张正春

联系方式：18706128010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

用。

2.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直播带岗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合同履行期结束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但乙方应按时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服务费未支付的部分不再支付外，有

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约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果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表；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泰州市洪泽湖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688057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红星大都汇
东侧8号楼（无锡人才金融
港）7楼7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0-66968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城西支行

账号：510905571310401

日期：2024年9月14日